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320 号

申请人：黄金锭，男，1979 年 6 月 27 日出生，住福建省南安市。

委托代理人：徐建成，上海和华利盛（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东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5 号（重庆高科财富园二号 A 栋 1 层 2、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2658845E。

法定代表人：崔道明。

2025 年 5 月 22 日，经黄金锭同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重庆东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东奥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进行了听证。黄金锭的委托代理人徐建成参加听证。

本院审理查明，东奥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地为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5

号（重庆高科财富园二号A栋1层2、3号），注册资本1020.41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室内外装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黄金铨与重庆旗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3年作出（2012）江法民初字第7915号民事判决，判决重庆旗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黄金铨货款本金2263164元以及违约金。黄金铨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有关各方达成和解，东奥公司作为担保人，在200万限额内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同时被追加为被执行人。2024年11月15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以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2日作出（2024）渝0105执恢809号决定，决定将东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将执行案件材料移送破产案件管辖法院。破产案件管辖法院应当作出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重庆破产法庭受理本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及相关衍生诉讼案件、跨境破产案件和其他依法应当由其审理的案件。因此，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将东奥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符合规定，本院

对该移送案件享有管辖权。

东奥公司对黄金锭的债权未能清偿，应认定东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东奥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东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由于东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条件，应当受理晟典租赁站对其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黄金锭对重庆东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丽丹

审 判 员 谭 毅

审 判 员 傅 沿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柴世斌

书 记 员 李 娜